

原住民及原住民族部落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土石採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委辦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一、考量地域之便，利於就近辦理本辦法所定業務，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本辦法應辦理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委辦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以符實際需要。 二、前項應辦理事項為備查者，係檢視案件提報表內容是否妥填、相應文件是否齊備，以及是否屬本辦法所定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之範圍，屬行政管理程序，不發生本法土石採取許可之准駁效果；如提報表內容顯然不屬本辦法免申辦範圍者，應告知提報人其行為不屬本辦法所定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之範圍，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以落實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之立法意旨。
第三條 原住民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採取土石之行為，應於預定採取行為十四日前，填具原住民採取土石提報表（如附表一），提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採取土石之目的，應以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且不得以營利為目的。 二、採取土石之方式，得以徒手撿拾、使用手持式工具挖掘或使用手持式動力機械設備破碎等方式為之；使用車輛系營建機械或其他具有土石挖掘、掘削、鏟取、裝載功能之動力機械或設備者，	一、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採取土石之行為，採取最低限度之必要事項管理，爰規定原住民應於採取行為十四日前，填具原住民採取土石提報表（如附表一），提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採取土石之目的、方式、地點、面積、數量及期間等予以規範，說明如下： （一）原住民（係指原住民族之個人）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基於非營利目的而採取土石行為，應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並得於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等地點為之，爰就採取目的及採取地點，分別為第

應於提報表載明。 三、採取土石之地點，應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 四、單一案件採取土石之面積範圍，以五百平方公尺為限。 五、單一案件採取土石之總量以十五立方公尺為限。 六、單一案件採取土石之行為期間，自實際開始採取土石之日起算，以三十日為限。 前項第一款規定之認定有疑義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函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協助釐清。	一款及第三款規定。又前述傳統文化，涉及石板屋或地下屋等傳統建築之新(修)建者，因規範條件不同，另為第四條規定。 (二)原住民採取土石之方式，以徒手撿拾、手持式工具挖掘或手持式動力機械設備（例如：手持式鑿岩機、電動鑿破機、氣動風鎬等）等方式為之，亦有使用車輛系營建機械或其他具有土石挖掘、掘削、鏟取、裝載功能之動力機械或設備者（例如：挖掘機、推土機、鏟裝機等重機械或設備），以增其作業便利性，考量原住民實際採取土石之方式及所需工具具有差異，爰不以徒手或人工方式為限；惟使用車輛系營建機械或其他具有土石挖掘、掘削、鏟取、裝載功能之動力機械或設備等重機械或設備採取土石，對於現地擾動程度影響較大，應於提報表載明，以利掌握採取方式及可能造成之土地擾動情形或涉有其他法令規定之規範，爰為第二款採取方式之規定。前開載明義務係屬資訊提供，不涉及主管機關事前同意或核准。另僅供搬運土石之運輸車輛（如自用小客貨車或專用車輛），非屬車輛系營建機械，併予敘明。 (三)為兼顧原住民族資源合理利用基本權益及土地環境維護，避免採取範圍過大而增加土地擾動及環境負面影響，明定單一案件採取土石面積範圍以五百平方公尺為限，為第四款規定為本辦法所定之管理規模。 (四)衡酌本條土石採取係供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等非營利目的使用，係為少量採取土石之性質，爰明定單一案件採取土石之總量以十
--	---

	五立方公尺為限，為第五款規定。 (五)考量為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而採取土石之需求，具特定週期及短期性，明定其採取行為期間自實際開始採取土石之日起算，以三十日為限，以明確界定單一採取行為之期間，並避免以提報或備查日期作為採取期間之起算基準，為第六款規定。 二、原住民採取土石之目的，應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考量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祭儀具有地域性、族群性及多樣性，第一款所定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認定如有疑義，爰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函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協助釐清，為第二項規定，以兼顧行政執行之一致性及原住民族文化之特殊性。 三、第一項所定於預定採取行為十四日前提報備查之規定，屬採取行為人應履行之行政管理義務，係為建立採取前主動告知其採取地點、面積、數量、期間及方式等基本資訊之行政資訊掌握機制，俾利行政管理及必要之聯繫協助，與本條所定免申辦範圍之實體規定性質有別；惟是否屬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之免申辦範圍，仍應以本條所定採取目的、方式、地點、面積、數量及期間等實體要件之符合情形認定。
第四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因新（修）建原住民族傳統石板屋或地下屋等形式之住宅、教會、機關、學校、聚會所或公共設施所需採取土石之行為，應於採取行為三十日前，填具原住民族傳統建築所需採取土石提報	一、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採取土石之行為，採取最低限度之必要事項管理，並配合新（修）建工程屬具事前規劃之特性，爰規定應於採取行為三十日前，填具原住民族傳統建築所需採取土石提報表（如附表二），提報直轄市、縣（市）主

表(如附表二),提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採取土石之目的,應以提供前開傳統建築物或公共設施之新(修)建或為其傳統工法技術傳承所需為限,所採取之土石不得作為商品交易、轉售或其他營利利用之標的。

二、採取土石之行為人,得為該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經其授權、委託之自然人或法人為之,其採取土石之方式,適用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三、採取土石之地點,準用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其同一提報案件於各採取地點實際採取土石之面積合計,以一千平方公尺為限;採取土石前為尋覓、辨識及選取適用石材所進行之活動範圍,不計入前開實際採取面積。

四、採取土石之數量,以實際建築或工程所需之必要數量為限;同一提報案件,一般案件以六十立方公尺為通常管理基準。因傳統建築之特殊構造、規模、材料特性或保存、修繕需求,確有採取數量超過六十立方公尺之必要者,得不受前開數量限制。

五、採取土石之行為期間,為完成前款所定必要數量之採取作業所需期間,自實際開始採取土石之日起算三個月為原則;如有實際採取期限超過三個月者,須重新提報。

本條所定建築物屬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者,應依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管機關備查,並就採取目的、行為人、地點、面積、數量及期間等予以規範,說明如下:

(一)為確保採取土石之目的,係為原住民族傳統石板屋或地下屋等傳統建築物或公共設施之新(修)建或為其傳統工法技術傳承所需,其所採取之土石不得作為商品交易、轉售或其他營利利用之標的,以避免假藉傳統建築名義採取土石從事與其無關之行為,爰為第一款規定。

(二)基於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保存、傳統建築技術傳承及推廣之需要,有關傳統建築之新(修)建、保存及維護,除得由原住民參與外,實務上亦可能由建築物或公共設施之所有權人,或受其授權、委託之自然人或法人參與,採取土石行為亦同;爰明定採取土石之行為人不以原住民身分為限,以符傳統建築保存及技術傳承之實務運作,為第二款規定;其採取土石之方式,適用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以符實務運作。

(三)採取土石之地點,準用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又考量原住民族傳統石板屋或地下屋等傳統建築所需石材,具有形狀、尺寸、品質及傳統工法等特殊需求,實際採取土石時,除定點採集外,往往仍需於鄰近河川、野溪河床或坡地進行石材尋覓、辨識及選取(廣域尋石、微量採集),爰明定實際採取土石之面積以一千平方公尺為限,建立其範圍管理機制;另將採取前尋覓、辨識及選取適用石材之活動範圍,與實際採取土石之範圍予以區分,不計入實際採取面積,爰為第三款規定。

(四)考量傳統建築之構造、規模、材料特

	性及保存、修繕等需求有所差異，參考過往石板屋構築案例，概估其使用之土石數量(含損耗)約六十立方公尺，爰以六十立方公尺作為一般案件之通常管理規模，為第四款規定；惟考量部分傳統建築因特殊構造、規模、材料特性或保存、修繕需求，確有超過六十立方公尺之必要者，如逕以六十立方公尺作為絕對上限，恐無法因應實際需求，爰採取數量得不受前開數量限制。 (五)考量傳統建築所需土石之採取期間，與建築物或工程之規模、所需數量、材料特性、採取地點及作業方式等因素具有關聯，爰以完成實際必要數量之採取作業所需期間作為期間管理之基準，並以三個月為原則；如有實際採取期限超過三個月者，須重新提報，以兼顧實際採取需求及行政管理，為第五款規定。 二、考量原住民族傳統石板屋或地下屋等傳統建築，部分傳統建築具有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性質，其新(修)建等事項涉及文化資產者，已有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相關法令規範，爰明定建築物屬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者，應依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以避免本辦法與既有文化資產制度重複規範，為第二項規定。
第五條 原住民族部落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實施部落自主災害防救與環境維護而採取土石之行為，應於採取行為前填具原住民族地區自主防災與環境維護採取土石提報表(如附表三)，提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因災害發生或有立即發生之危險，致無法於採取行為前提	一、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原住民族部落實施部落自主災害防救與環境維護所需之採取土石行為，採取最低限度之必要事項管理，考量部落自主災害防救與環境維護具有即時性及在地性，為使部落於符合法定免申辦範圍內得依實際需要就地取材，同時使主管機關掌握相

報者，得於災害應變或緊急處置結束後三十日內補行提報。

前項採取土石之行為，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採取土石之目的，應以部落自主災害防救與環境維護所需，維持基本功能、防止災害擴大及確保安全之必要者為限；所採取之土石不得作為商品交易、轉售或其他營利利用之標的。

二、前款所定部落自主災害防救與環境維護，依實施時機，分為下列情形：

(一) 災前防備與環境維護：為防災整備、防汛、排水、環境維護及其他預防災害所必要之採取。

(二) 災中應變：因災害發生或有立即發生之危險，為搶險、自救、防止災害擴大、維持基本通行或其他緊急處置所必要之採取。

(三) 災後初期復原：於災害發生後，為排除影響部落安全之災害土砂、恢復基本通行、排水或生活環境，於政府機關接續辦理災害復原工作前所為之必要處置。

三、採取土石之地點，應以部落所在地或其實施自主災害防救與環境維護實際所需之鄰近地點為限，並以就近取材為原則；涉及其他機關管理之土地、河川或其他區域者，仍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四、提報案件屬災前防備與環境維護者或災後初期復原者，於各採取地點實際採取土石之面積合計，

關採取土石行為之行政資訊，爰明定應填具提報表(如附表三)提報備查之程序；至因災害發生或有立即發生之危險，致無法於採取行為前提報者，得於災害應變或緊急處置結束後三十日內補行提報，以兼顧部落自主防災需求、災害應變時效及行政管理，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前項採取土石之目的、實施時機、地點、面積、數量、期間、採取方式及公共設施保護等相關事項之規範要件，說明如下：

(一) 明定採取土石之目的，應以部落自主災害防救與環境維護所需為限，係利用土石進行防減災與環境維護措施，以維持基本功能、防止災害擴大及確保安全之必要；所採取之土石不得作為商品交易、轉售或其他營利利用之標的，爰為第一款規定。

(二) 因應部落自主災害防救與環境維護所需，並依採取行為之實施時機，區分為災前防備與環境維護、災中應變及災後初期復原等不同階段，以明確界定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之適用範圍，爰為第二款規定，各階段說明如下：

1、災前防備與環境維護：係指災害尚未發生前，部落為提升自主防災能力及維持部落基本環境所為預防災害準備之必要措施。此類採取行為具有一定之預先規劃性，與災害應變當下或發生後之緊急處置不同，得採事前提報，以兼顧部落平時防災需求，惟宜避免免申辦制度被擴張為一般性、經常性之土石採取。

2、災中應變：係指因災害發生或有立即發生之危險，為搶險、自救、防止災害擴大、維持基本通行或其他緊急

以二千平方公尺為原則；屬災中應變者，不受前開面積限制。 五、採取土石之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採取土石之數量，以實際因應災害防救或環境維護之必要所需為限，並於採取後三十日內提報實際採取數量及用途（如附表四）。 六、採取土石之期間，依第二款所定情形，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災前防備與環境維護者，自實際開始採取土石之日起算，以三十日為限。 （二）屬災中應變者，以部落所在地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為原則。 （三）屬災後初期復原者，以部落所在地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解除後三十日為限。 （四）未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而有災害發生或立即發生之危險者，以實際緊急處置所必要之期間為限。 七、部落及其周邊之公有設施有亟需立即進行臨時性防護或搶險減損之必要時，為維持該設施基本功能或防止災害擴大，部落得先採取所需之土石以為必要之緊急處置；相關處置通報該管理機關。惟涉及公有設施之結構性修復、重建或其他應由管理機關辦理之事項，仍由該管理機關依法辦理。 八、部落應依其自主治理機制確認災害防救與環境維護之需求；涉及部落會議決議、部落自主防災組織或部落其他治理機制者，依其相關規範辦理。	處置所必要之採取土石行為。考量災害應變具有高度急迫性，爰不以事前完成提報作為實施緊急處置之必要程序；於確有急迫情形而無法事前提報者，得先行採取必要土石，並於災害應變或緊急處置結束後再補行提報。其目的在於建立部落面對突發災害時之基本自救及自主防災空間，而非將政府災害搶修或公共工程責任移轉予部落。 3、災後初期復原：係指災害發生後，為排除影響部落安全之災害土砂、恢復基本通行、排水或生活環境，於政府機關接續辦理災害復原工作前所為之必要處置。考量災後土石清理及復原工作涉及範圍通常較廣，且涉及公共設施、道路、河川及其他公共工程事項，爰將部落自主處置限於災後初期之必要及基本功能維持之範圍，至超出部落自主處置能力或涉及公共設施結構性修復、重建等事項，仍應由政府機關依法辦理。 （三）考量部落自主災害防救之主要目的，在於因應部落所在地及其周邊之災害或環境問題，爰明定採取地點應以部落所在地或實施災害防救與環境維護實際所需之鄰近地點為限，並以就近取材為原則。另採取土石涉及其他機關管理之土地、河川或其他區域者，仍應依各該相關法令辦理，例如以避免本辦法之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效果，被誤認為同時免除其他法令所定之義務，為第三款規定。 （四）配合第三款採取地點，以部落就近取材為原則，爰明定提報案件屬災前防備與環境維護或災後初期復原者，於各採取地點實際採取土石之
--	--

	面積合計，以二千平方公尺為原則，而屬災中應變者，不受前開面積限制，為第四款規定。本款所定採取面積係屬本辦法之管理尺度，並不取代其他法令對水土保持、土地使用、河川管理或其他事項所定之適用要件；採取行為如涉及其他法令之許可、核准、同意或其他程序，仍應依各該法令辦理。 (五)考量災害防救與環境維護具有高度之現場性及不確定性，實際所需土石數量往往須視災害規模、現場地形及防災處置情形決定，難以於採取前以固定數量完全預估，爰不另訂固定之預先採取數量上限，而以實際因應災害防救與環境維護所必要之數量作為管理基準，並於採取後提報實際採取數量及用途（如附表四），使主管機關掌握實際採取情形，為第五款規定。 (六)因應部落自主災害防救與環境維護之實施階段不同，其性質形成「災前可規劃、災中看必要、災後限期間」之差異化管理架構，爰就各階段採取期間規範為第六款規定，說明如下： 1、災前防備與環境維護：防災整備工作屬可預先規劃，爰自實際開始採取土石之日起算，以三十日為限，以提供部落合理之防汛及環境維護作業期間，同時避免防災整備轉變為持續性土石採取。 2、災中應變：災害應變工作具有高度即時性，且應隨災害實際影響情形而定，爰不另訂固定日數，以部落所在地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為原則。 3、災後初期復原：災後初期復原工作主
--	---

	要係填補政府機關正式進場前之必要處置空間，並非由部落長期承擔災後復原工作，爰以部落所在地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解除後三十日為限，後續復原工作應由政府機關負責處理。 4、有未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而有災害發生或立即發生之危險者，以實際緊急處置所必要之期間為限，以符實際。 (七)部落及其周邊之公有設施有亟需立即進行臨時性防護或搶險減損之必要時，為維持該設施基本功能或防止災害擴大，部落得先採取所需之土石以為必要之緊急處置；相關處置通報該管理機關。此類緊急處置係以緊急、臨時性措施為限，並非由部落取代公有設施管理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涉及公有設施之結構性修復、重建或其他依法應由管理機關辦理之事項，仍應由該管機關依法辦理，爰為第七款規定。換言之，本款所建立之原則為：「部落可以救急，但不能越俎代庖。」以明確區隔部落自主防災與政府公共設施修復重建之權責。 (八)部落自主災害防救及環境維護事項，涉及部落內部之需求確認、組織運作及自主治理，至於程序上以部落會議、部落自主防災組織或其他部落治理機制為之，係屬部落內部自主治理事項，依相關規範辦理。爰明定部落應依其自主治理機制確認災害防救或環境維護之需求；涉及部落會議決議、部落自主防災組織或部落其他治理機制者，依其相關規範辦理，為第八款規定。此一規範方式，係兼顧部落自主治理與主管
--	---

	機關行政管理，避免因要求政府機關對部落內部治理事項進行實質審查，而形成實質上之許可制度。
第六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之行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採取地點如為私有土地者，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同意；如為公有土地者，應經該土地管理機關准許或同意。但原住民族部落依第五條實施災中應變或緊急處置者，得先為採取，並於處置結束後七日內補行通知公有土地管理機關。 二、採取地點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水土保持、河川管理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三、採取土石作業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辦理，並採取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且不得有危害公共安全或足以影響環境生態之情形，其採取土石後，應妥為處理採掘跡地。 本辦法所定採取土石之行為，不免除依其他法令應取得之許可、核准、同意或其他應履行之義務。	一、考量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情形，其土石採取行為涉及土地權利及其他土地管理事項，爰於第一項明定之，其規範如下： (一)採取地點如屬私有土地者，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同意；如為公有土地者，應經該土地管理機關准許或同意，以確認採取土石之土地使用權源，為第一款規定。但原住民族部落依第五條實施災中應變或緊急處置者，得先為採取土石，並於處置結束後七日內補行通知公有土地管理機關。 (二)採取地點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水土保持、河川管理及其他相關法令之適用，案件提報人仍應依各該法令所定規定辦理，為第二款規定。 (三)為避免採取土石作業上有人員安全，以及造成公共安全或環境生態之危害，爰明定採取土石作業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辦理，並採取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且不得有危害公共安全或足以影響環境生態之情形，其採取土石後，應妥為處理採掘跡地，為第三款規定。本款所定跡地處理義務，為依水土保持、土地使用、河川管理或其他相關法令所應辦理之程序及所負義務。 二、明定本辦法所定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之法律效果，僅在於免除依本法應申辦土石採取許可之程序，並不因此免除其他法令所定之許可、核准、同意或其他義務，以避免將本辦法之免申辦規定解讀為概括排除其他法令之適用，為第二項規定。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提報人或土石採取人應立即停止採取土石：

一、採取土石之目的、地點、面積、數量或期間，逾越本法或本辦法所定範圍。

二、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應行提報、備查或其他行政管理程序，經受理機關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

三、採取行為已造成或有立即危害公共安全、水土保持之虞者，或依其他相關法令應停止者。

四、採取地點之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或公有土地之管理機關、他項權利人或承租人，已通知要求採取人停止採取，或其土地使用權源已不存在。

五、經土地管理機關通知，未取得公有土地之他項權利人或承租人之同意。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獲悉有前項情形者，應先採以當面告知、電話聯繫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提報人及土石採取人；必要時，得再以書面通知並載明理由。

第一項情形涉及土地使用、水土保持、河川管理、環境保護、文化資產、公有設施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有立即危險之虞者，並應採取必要之避難、防護或其他緊急處置措施。

一、為確保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之行為，始終在法定及本辦法所定範圍內進行，爰明定應立即停止採取土石之情形，作為本辦法之停止採取及管理機制。

（一）第一款係針對採取土石之目的、地點、面積、數量或期間已逾本法或本辦法所定範圍之情形。例如採取行為已超出第三條所定面積、數量或期間，或已超出第四條、第五條所定實體管理範圍者，即不得繼續以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之名義採取土石。惟各條所定數量如屬管理基準或以實際必要數量認定者，仍應依各該條規定之性質判斷，不宜逕以單一數值作為所有案件之絕對上限。

（二）第二款係針對本辦法所定提報、備查等行政管理程序之遵循。考量本辦法所定提報及備查係行政管理程序，並非土石採取許可之核發或准駁程序，爰不以未完成提報或備查即當然認定失去免申辦資格，而係於應辦理提報、備查或補正事項而經通知仍未辦理時，作為停止採取之管理措施。

（三）採取行為已造成或有立即危害公共安全、水土保持之虞者，或依其他相關法令應停止者時，應立即停止相關採取行為，爰為第三款規定；並應依相關法令採取必要之防護或改善措施。

（四）第四款及第五款係為確認採取行為之土地權源，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並不同取得土地使用權。採取地點之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或公有土地之管理機關、他項權

	利人、承租人等，如已依法否定並已通知要求採取人停止採取，或撤回採取人之使用權源，或經土地管理機關通知尚未取得必要之同意，採取人即不得繼續採取土石。 二、為兼顧行政程序正當性及緊急情形之處理需要，且避免行為人不慎違反本辦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獲悉有前項情形者，應先採以當面告知、電話聯繫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提報人及土石採取人；必要時，得再以書面通知並載明理由，為第二項規定。 三、第一項所定停止採取事項如同時涉及土地、水土保持、河川管理、環境保護、文化資產、公有設施管理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仍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處理；有立即危險之虞者，並應採取必要之避難、防護或其他緊急處置措施，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本辦法之停止採取規定，係針對不符合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要件或有立即危害之採取行為所設之管理機制，並非以停止採取通知取代其他相關法令所定之行政處分、改善或其他法定程序之處罰或法律效果，如已發生之違法行為，仍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